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字第152號

原告 陳首源
陳敬誠

原告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千欣

原告 陳忠義
陳張櫻香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
陳珈容律師

複代理人 鄭思婕律師

被告 張育善

宏佳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慶源

被告 松佶通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秋子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因事證有未明之處，應再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淑芬